心灵微品

□王大山

灵魂深处的叩问与觉醒

当生活像一团乱麻，我们都在寻找那根能把一切捋顺的线头时，红孩的《活出想要的人生》就这么适时地出现了。它没有华丽的辞藻，没有虚头巴脑的大道理，就像一位亲切的老友，坐在你对面，轻声细语地和你谈生活、谈梦想、谈那些我们在忙碌中“弄丢了”的自己。翻开它，就像打开了一扇通向新生活的窗。

《活出想要的人生》是作家红孩的第四部散文集，书中所遴选的44篇散文是红孩对自己过往人生经历的回顾。红孩以朴实又深情的笔触体察世间百态，拥抱祖国的山川大地，为时代而歌，为人民而歌。一系列丰富的人生经历，也让他的创作百花齐放，在评论、小说、诗歌、话剧等领域均结下硕果，更是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散文创作风格以及自成体系的散文理论，成为“中国散文的一个鲜明符号”。

“文学不在庙堂，而在大街上，在人世间。”这是“既处庙堂，又处江湖”的红孩行走半生、写作半生的感悟。“文学的最高表达是在大众的视角里，只有看到大街上的那些人情冷暖，看到他们的表情，看到他们的恐惧，看到他们的快乐，那才是文学。”

从《东渡 东渡》《运河的桨声》再到《活出想要的人生》，红孩的散文坚持现实生活创作，具有强烈的平民情怀。基于多年的创作与思考，他提出“散文是由我到达我们的过程”，认为“一个作家的写作从‘我’出发，但它的终结一定是‘我们’。‘我们’是大众，是读者，如果大众和读者不能产生共鸣，那么我想这样的作品不会走得太远”。

在《活出想要的人生》中，红孩站在回忆的河流中，从童年的故乡起笔，深情回望人生的轨迹，对话历史与现实，追寻生命的去向。他以自己的亲身经历为读者揭示了如何从迷茫、徘徊到努力“上岸”的答案：“‘上岸’是一种向上、向善、向希望的精神境界，我们的人生需要不断觉悟、不断上岸。”红孩的散文中，时常带有这样的哲学思辨，他将个人情感与时代脉搏紧密相连，既是写自己，也是写众生，使每篇散文都具有了超越个体、触及普遍人性的力量。

《活出想要的人生》这本书，每一页都闪耀着深刻思想的光辉。红孩以其独特的视角和深邃的思考，通过一个个鲜活生动、宛如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，以及深入浅出、如涓涓细流般滋润心田的分析，引导读者踏上对人生核心问题的探索之旅。

书中对于人生目标的探讨，犹如振聋发聩的晨钟。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，很多人都在看似忙碌的表象下，过着一种随波逐流的生活。他们被外界的标准和他人的期望所绑架，在追逐所谓成功的道路上狂奔，却从未停下脚步，问问自己的内心：这真的是我想要的吗？红孩深刻地指出：“真正的人生目标不应是外界强加给我们的沉重枷锁，也不是盲目跟从大众的羊群效应。它应当是源于我们内心深处对自我价值的清晰认知和热烈追求。”

书中讲述了企业家李明的故事。李明在旁人眼中无疑是成功的典范。他白手起家，建立起了庞大的商业帝国，拥有无数的财富和令人艳羡的地位。然而，在事业巅峰之际，他却突然陷入了一种无法言喻的空虚之中。这种空虚如鬼魅般缠绕着他，让他在每一个夜晚辗转反侧。在经历了一番痛彻心扉的自我反思后，他才惊觉，自己一直以来所追求的不过是外界眼中的成功，是那些虚荣的光环和数字的堆砌。而他真正热爱的东西，那些曾经在童年梦想中闪耀的火花，在追逐名利的过程中早已被无情地扑灭。这个故事犹如一面镜子，让读者在其中看到了自己的影子，深刻地认识到审视自己内心目标的紧迫性和重要性。

而对于人生挫折的解读，红孩更是展现出了一种超凡脱俗的智慧。他打破了我们传统观念中对挫折的消极认知，将挫折视为生命中成长和觉醒的宝贵契机。在书中，艺术家王刚的故事令人深受触动。王刚原本拥有一双灵动的双手，那是他创造艺术的神奇工具。然而，一场突如其来的重大车祸，无情地夺走了他的双手。这对于一个以绘画为生命的人来说，无疑是毁灭性的打击。他一度陷入绝望的深渊，黑暗如潮水般将他淹没，但他并未被命运彻底击垮。在无数次的痛苦挣扎后，他凭借着顽强的毅力，用双脚重新拿起了画笔。那双脚，曾经只是支撑他行走的平凡肢体，如今却成为了他创造更具震撼力作品的新的希望源泉。他用双脚绘制出的作品，每一笔都蕴含着对生命的不屈和对梦想的执着，那是一种超越了身体局限的精神力量的展现。这个故事如同一盏明灯，照亮了我们在面对挫折时常常陷入黑暗的心灵，给予我们在困境中勇往直前的无畏力量和坚定勇气。

在红孩的笔触下，我们看到了无数平凡人在困境中坚守的身影。比如那位名叫晓妍的乡村教师，她放弃了城市的繁华，扎根在偏远山区。学校的教室简陋、教学资源匮乏，但她没有丝毫抱怨。她用自己的爱与耐心，为孩子们打开知识的大门。当看到孩子们眼中对知识的渴望逐渐被点燃，那纯真的笑容和对未来的憧憬，成为晓妍坚持下去的动力。她的故事让我们明白，人生的价值可以在奉献中熠熠生辉。

还有那位执着于传统手工艺传承的老匠人张师傅。在现代化的浪潮中，传统手工艺逐渐被边缘化，但他几十年如一日，坚守在自己的小作坊里。他精心雕琢每一件作品，那布满老茧的双手仿佛有着神奇的魔力，赋予了原材料新的生命。他不为利益所动，只为传承那份文化精髓。他的坚持，让我们看到了传统文化在岁月长河中的坚韧与珍贵。

我们在人生的漫漫旅途中艰难跋涉，就像穿越一片荒芜的沙漠，常常满身疲惫，被世俗的尘埃蒙蔽了双眼。我们在追逐物质的道路上迷失了方向，在功名利禄的诱惑下忘记了初心。而《活出想要的人生》就像是沙漠中的一泓清泉，那清澈的泉水，能洗净我们心灵的污垢，让我们重新看到生活中的美好。当我们沉浸在书中的世界时，我们仿佛看到了自己曾经纯真的模样——那个怀揣着梦想、对世界充满好奇的孩子。红孩让我们懂得，人生的意义不在于拥有多少财富和荣誉，那些只是过眼云烟，如同沙滩上的脚印，终会被海浪抹去。真正的人生意义在于那些真挚的情感，它们是我们心灵的港湾；在于自我的成长，那是我们生命的升华；在于对世界的热爱，那是我们灵魂的归宿。

哲理小簿

寒到君边衣到无

□张铁鹰

母亲去世后，我们姐弟每年都会按时去公墓“送寒衣”，而每当农历十月一日，去公墓的路上，车辆会严重拥堵，有时不得不劳驾交警疏导。

车辆拥堵，源于“送寒衣”的人多，特别是从外地赶回的，自驾来，匆匆去，不免扎堆。当然，由此也能看出，烟台人对于“送寒衣”的重视。“白杨风起变寒暄，又携香楮拜墓门。日午馒头拼一饱，羔羊春酒意犹存。”这首清末黄县人刁焕斗所作的《纪俗竹枝词·十月一日》诗，形象地道出了旧时黄县人们给逝去的亲人“送寒衣”的情景。

“木叶亭皋下，重阳近，又是捣衣秋。”（宋·张耒《风流子·木叶亭皋下》）对于逝去的亲人，即使阴阳相隔，活着的人依然牵挂不减，所以，不仅烟台人重视“送寒衣”，实际上，这一习俗流行于我国整个北方地区。比如，有一年的“寒衣节”，我恰好在北京。当天晚上，我在街头见识了“送寒衣”场面的壮观。我住处附近的路口、沿街两侧，一堆堆尽是烧冥纸、冥衣的人。更有虔诚的，用橘子、苹果等水果，摆成一道形似的门，其内侧冥纸飞灰，外侧两根白烛摇曳。

这样的场面激发了我的好奇心。回到住处，我一查资料才知，京津地区重视“送寒衣”是有传统的。“十月一日，纸肆裁纸五色，作男女衣，长尺有咫，曰寒衣，有疏印缄，识其姓字辈行，如寄书然。家家修具夜奠，呼而焚之其门，曰送寒衣。新丧，白纸为之，曰新鬼，不敢衣彩也。送白衣者哭，女声十九，男声十一。”（明·刘侗、于奕正《帝京景物略》）

对照此记载，如今京津人的“送寒衣”，还是大大简化了。有专家说，这一形式的简化，反映了人们信仰心理的淡化。此说或许有理吧，毕竟社会发展后，人们抵御寒冷的能力大大增强，相应地，在对寒冷的感受弱化的情况下，尽管“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”的观念还在，但“送寒衣”过程的简化依然不可避免。

但是形式的式微，不等于对亡逝先辈的敬意消失。不说他人，就我家而言，对于母亲的怀念，是深刻在我们姐弟的血肉里的。近年防火抓得紧，明火不准带入公墓，“纸衣”烧不得，可我们依然坚守着固有的崇敬。特别是姐姐，每次都要在母亲的坟前念叨：“妈，在那边别冻着。天冷了，要记得加衣服。”所以，在我们心里，“送寒衣”这种形式，已经外化为一种促进家庭和睦的纽带，它让我们姐弟以及我们的下一代，更有向心力和凝聚力。

刚刚过去的这个“寒衣节”，有朋友给我转了一篇文章。其中说，崇尚孝道的唐玄宗，于天宝二年（公元743年）发布诏令：“自今以后，每至九月一日，荐衣于寝陵，贻范千载，庶展孝思。”这一诏令直接促进了民间拜墓送衣习俗的形成。由于北方农历十月方入冬，九月天尚不十分冷，寒衣尚未做成，于是，至宋代，“寒衣节”后延至十月朔日。到了这一天，家家授衣，户户祭祀。

不过，作为特定的社会现象，任何一个节日都不会横空出世，其出现必定有着内在的文化逻辑与历史成因。在我看来，“送寒衣”固化为“十月节”，可能始于唐宋，但其萌芽，应该在先秦时就出现了，毕竟“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”（《豳风·七月》），是明明白白写在《诗经》里的。正是因此，“送寒衣”习俗源于孟姜女的传说，才会被许多人相信和接受。

“长安一片月，万户捣衣声。秋风吹不尽，总是玉关情。”（李白《子夜吴歌·秋歌》）秋风萧瑟中，为何家家妇女捣衣？因为天逐渐变凉了，再不做寒衣，远方的征人就要挨冻了。所以，李白的《子夜吴歌·冬歌》又写道：“明朝驿使发，一夜絮征袍。素手抽针冷，那堪把剪刀。裁缝寄远道，几日到临洮？”孟姜女就是去给丈夫万喜良送寒衣，得知其已不在人世后，不禁恸哭，一段长城才在其哭声中轰然倒塌的。

“一行书信千行泪，寒到君边衣到无？”（唐·陈玉兰《寄夫》）在寒冬到来前，送衣祈祷，是对亡灵的抚慰，也是对远行亲人的牵挂。从这种抚慰里，我们能感受到不尽的孝道；从这种牵挂中，我们更能汲取坚定前行的力量。

街谈物语

邂逅一场美

□梁雨豪

最近读了江苏作家丁立梅老师的散文《终朝采蓝》，她的文笔细腻而生动，极富生活气息，质朴的文字像潺潺的流水般流淌在字里行间。合上书，欠欠身子，朝着窗台走去，想要一览窗外的风光。还未将头探出，便被窗外粉嘟嘟的梅豆花所吸引，一阵风拂过，梅豆花像一个个小蝴蝶似的振翅欲飞，忽而忆及《终朝采蓝》里的一句话：“在美跟前，人类无师自通。”我想，窗边的我，正被美包围着。

或许窗后的梅豆花早已在这儿了，但我却未曾注意过它，直到今年国庆假期，山野间的一次邂逅才让我初次结识了梅豆花。穿过农田，越过小溪，农家小院的柴门上爬满了绿色的藤蔓，那藤蔓像是温婉娴静的女子的发丝，沿着柴门优雅地生长着。那嫩绿的藤蔓上，叶片郁郁葱葱，像是一把把精致的小扇子，随风摇曳时，仿佛在轻轻地诉说着秋日的蜜语。

偶然一次在楼后晾晒衣服时，我突然发现窗后与山野间有着共同的美——梅豆的种子悄悄地潜入泥土里，吸饱了营养，寻觅着阳光，在无人问津的角落里，生根发芽，默默生长，不知何时又悄悄地吐出小小的花苞，静静地绽开——像一串红似的爬满整个藤蔓。

窗后的梅豆花，从十月开到了现在。或许它开得更早，只是我先前并未注意过它。自从结识它后，几乎每次上班途经楼后，我都会过去看看它。我们俩像这样四目相对，大概已经有七八次了。

小小的梅豆花一串串地聚在一起，藤蔓攀附在叶子凋尽的红叶碧桃的虬曲的枝干上，像一个脸蛋儿粉嘟嘟的小孩子趴在奶奶的腿上一样，淘着气，撒着娇，直引得过路的人儿哈哈笑。

梅豆花开得最盛的时候是粉红色，秋意渐深，它便脱去了粉红的外衣，花边镶上了一层浅浅的白。那白像是调水彩时放多了水似的，沿着花边渗进了花瓣里。于是啊，小小的花瓣便成了一条条粉白相间的小花裙。

花谢之际，草丛里又散落了一地浅浅的紫。拾起一朵，手指还未及轻轻地揉搓，那薄薄脆脆的小花瓣便随风飘散，只留下手心里三两点零星的花瓣。望着手心的紫，再看看树上浅浅的粉白、淡淡的粉红，心中不禁生出一个疑惑：“为何梅豆花会像变色龙一样变出这么多颜色？”由于生物、化学相关知识的匮乏，一时间也不知晓它变色的缘故，或许是花青素，抑或是发生了什么浪漫的化学反应——这些我都不得而知了，于是，我便从文学的角度将那梅豆花色多变的现象称为“美丽的邂逅”。

关于美，诗人爱默生曾这样说：“如果两眼生来为着注视，美就是她存在的原因。”我们的生活中并不缺乏美，美时时处处地存在于我们的身边。愿我们开辟一块心田，时常播撒幸福的种子，只待它日复一日地汲取养料，悄悄地发芽、生长，终有一日会绿叶繁茂、花团锦簇。我们以美的眼光去寻觅美好，把一抹浅浅的诗意藏在淡淡的幸福里，不经意间便能邂逅一场又一场的美丽。

心香一瓣

□吴殿彬

窥斑见豹话意境

——柳新华散文集《燕台摭拾》读后感

秋天向我走来，给我带来一本墨香芬芳的金子般礼物——作家出版社今年9月出版、鲁东大学原副校长柳新华先生的散文集。洋洋洒洒31万字的《燕台摭拾》，亲切地跟我见面握手。

我跟着书首两序，一步步登山揽胜。作序的两位导师，一位是中国作协副主席张炜，从宏观的角度对柳新华本人和《燕台摭拾》做了评介；一位是烟台市散文学会名誉会长綦国瑞，从微观的角度对《燕台摭拾》做了精妙的解读。他们把我带上高高的山顶，“御风而行”。展现在我眼前的是《燕台摭拾》家国情怀、波澜壮阔的意境，那种亲切与馨香、丰硕与富有、大气与深情、深邃与悠远浑然为一的气息，让我沉浸在漫山红遍、层林尽染的金秋之中……

出乎意料的是，我发现了书中的一个对我有特殊意义的“宝贝”——书评《好一个〈红苹果〉》。这篇书评，是柳新华先生在2021年《红苹果》出版后的翌年五月给我写的，发表在《烟台日报》上。著作等身的王天仁老领导第一时间向我祝贺，并在他的书院公众号上跟进转发。书评高屋建瓴、大气磅礴，给《红苹果》镀上了一层金。她用强劲的体魄，把我高高地托上天空俯瞰，在高纬度上再次享受这篇书评带给我的美好识见，使我陶醉沉浸在如梦似幻、在地如天的绝美意境中。

这个意境，令我产生了一种必欲歌之而心舒的想法。说实话，对于意境的定义，作为从新闻正规军转业到文学队伍的游击队员，我的领会是：作品在读者心中反映出的画面场景的形态，是“只可意会不可言传”的千人千面的感悟，又是衡量作品水平高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标准。在我看来，一个作家如工匠，无论写什么，都应当建设作品的意境。意境的高矮胖瘦，跟题材紧密相连，决定着作品的品质高下，而作者的匠心独运，所创造出来的意境则有高低上下、远近大小的区别。同样一本《红苹果》，各种书评千姿百态，柳新华的书评独树一帜，意境如高山大海，如长江黄河，千山万壑，雄阔广远……

那么，柳新华是怎么构建出这样的意境呢？

我看到，《好一个〈红苹果〉》，用高维的视野展现了广阔的意境——视野决定了作品意境的高度——站得高看得远是一个真理。他以一位领导者的工作视角评论，开辟了前所未有的宏大场景，创造了意境的广阔性。他看到了什么？“这是一部烟台苹果的发展史……是一部烟台苹果的奋斗史……是一部烟台苹果的文化史，为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和文明增光添彩……”——读着这样的评价，我深深地感到他的家国情怀和从发展全局看作品所产生的真诚认可。读者读着这篇评论，必会跟着评论的话语，升高自己的维度，增强全局的观念，切身处地地进入书中，感受《红苹果》的文学和历史价值。特别是他的总结式结论，振聋发聩，发人深省：“……将烟台苹果的发展成就给予实事求是的总结，对面临的问题和不足进行认真剖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，其中许多真知灼见，可谓字字珠玑，倘若能够得到应有的重视，无疑将是烟台的喜事。”这种全面无漏的评论思维，将评论文章的意境，展现得如同蓝天白云下的万水千山，涵盖着无穷无尽的画面和景象……

我看到，《好一个〈红苹果〉》，用感人的深情给了读者一个爱的意境——融情决定散文意境的深度——《好一个〈红苹果〉》这标题不就是情感的火山喷发么！响应着这标题的号召，全文融情满满，让人读了跟作者有了深深的共情。正如小光圈大境深（摄影术语）那样，柳新华从《红苹果》进入对往事的追忆、陶醉于深沉爱的意境中。“《红苹果》让我梦回故乡山川的苹果园，又看到了那里田连阡陌红彤彤的大苹果”“我梦回故乡的老宅里，闻到了青香蕉苹果诱人的香味”“我梦回生产队的伙伴中，享受狂吃苹果的饕餮盛宴”“我在书中不期而遇勤劳智慧的农民兄弟”“我在书中意外邂逅为烟台苹果呕心沥血的科技精英”“我在书中欣慰地发现为烟台苹果制定发展战略宏图、全力推动烟台苹果产业发展的领导干部”……他把自己对故乡的爱，对烟台的爱，对苹果产业发展带来烟台富裕的情，都融在自己的经历与《红苹果》的对接中，把《红苹果》的评论变成了对烟台苹果的大抒情，表现了他为全市乡村振兴的热忱和喜悦之情。他对广大农民兄弟、技术人员和领导的真情赞美，特别是他对自己小时候偷吃苹果的故事的浓墨重彩的描述，让我的心跟着回望、感动。往事在他心头展现，那种无奈与追求、爱与亲情在心头萦绕。他小的时候，根本没有苹果吃。垂涎欲滴的他，只好偷偷地把集体分的、姐姐藏在衣柜里闻香的青香蕉，一天咬一口地偷吃掉了。那种把对苹果的“馋”融入贫穷无奈的情的意象，令我心头流泪。特别是他对《红苹果》的历史价值的评价，连用三个感谢，把大情大爱推到极致，让人心潮澎湃，鼓舞不已。

我看到，《好一个〈红苹果〉》严谨而变幻的章法彰显着文章的翩翩身姿——章法决定散文意境的风度。自古以来，人们就以文章的章法来判断文章水平的高低，并以文章章法是否严谨来评点文章的高下。好的文章，必是章法布置严谨。与章法相近的表述是“结构”“架构”等，可以说，一篇文章的章法如何，既表现了它的结构，也是意境产生的美感来路。柳新华对《红苹果》的书评，其章法之微妙，令我举双手点赞。这篇七千多字的书评，展示了作者章法的严谨与大气。全文共分24个自然段，起、承、转、合皆有法度，首尾各拿出两个自然段做呼应，显得大气雄浑。开头第一自然段，讲述了他“每日静坐书房品尝苹果，品茗读书，将全书6部18章一一卒读，不禁拍案叫绝：好一个《红苹果》”。第二自然段，详述了他对《红苹果》的考察检阅，介绍了《红苹果》出版和在报纸上连载的评价以及获得“烟台人最爱的烟台书”海选第一、中国苹果协会“文化榜样品牌”的光彩。如果按照常规的写法，会顺势介绍《红苹果》的内容和特色，以及为什么会取得这样的成绩等，然而，令我拍案点赞的却是，他笔锋一转写道：“但这些都不是我想表达的，我想感谢吴殿彬先生的是，读了《红苹果》，让我圆了一个又一个苹果梦。”我不得不说，这种神来之笔，这种出人意料的转换，令人眼前一亮。接下来，他用递进的三个大部分来阐述了这个论点：好一个《红苹果》，让我圆了“苹果宴”的梦！好一个《红苹果》，让我圆了“花果山”的梦！好一个《红苹果》，让我圆了“苹果之城”的梦！啊，原来他把《红苹果》升华到文化高层来显示它的价值啊！没有独具的慧眼和匠心，怎么会有如此精妙的章法啊！不仅如此，更出乎我的意料的是，最后两个自然段，他又拿出更大的“苹果”——作者获得“烟台苹果50年突出贡献奖”给读者看，吸引读者的“眼球”。按照常规写法，这个苹果奖，在开头第二段写该书获得好评时，顺笔就写出来了，而他却宕开一笔，留在最后打开“宝盒”。而且还有意想不到的“匠心”：比如，前面说过他偷吃了姐姐藏在衣柜里的苹果，结果怎么样啊，他没写。他把姐姐抑或批评、抑或爱怜，他抑或被打、抑或跟姐姐撒娇等隐藏起来，让读者想象，这是多么高明的留白啊！

当然，营造文章的意境，还有语言风格等诸多方面——笔法是散文意境的一个美度——柳新华书评的语言是似金笔银画般的雄健，文如其人，能创造出文章的高意境者，绝非泛泛之辈。“他总是在自己的视域中发现和激动，一直有着强大的责任感和浓烈的人文精神。”这种“能够有感于生活和时代，在一种特定语境与心境中，以多种方式表达心绪，发出声音者”，是柳新华“区别于仅仅专注一种体裁或领域的写作者”所独有的“自然浑厚”；他是“独特的广博的作家”，是“真正意义上的作家”（张炜语意）。

投稿邮箱：ytrbzkb@126.com